

附表 7-14 買賣後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切結書格式：

(尚未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權利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茲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
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原土

地所有權人 已於 年 月 日出售

于本人，由於 關係迄未辦理移轉登記，立切結書人

除實地指明界址並於調查表上簽章外，倘如有任何糾葛或異議時，立切結書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具切結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